# 《丰顺县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及管理,保护珍贵的土地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,满足新时代全县人民群众骨灰安葬（放）需求,维护辖区居民基本殡葬权益，推动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》（粤民规字〔2020〕2号）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＜关于广东省202l-2030年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＞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l〕l24号）、《梅州市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意见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2〕15号）、《丰顺县殡葬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,规划（202l-2025年）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行政区域内县级、镇级及村级公益性公墓设施的新建、改扩建和管理服务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公墓，是指为本行政区域内户籍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骨灰楼、骨灰堂、骨灰塔及公共墓地。公益性公墓属社会公益事业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禁止改变为经营性公墓或经营性安葬（放）设施服务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公益性公墓建设坚持“政府主导、部门牵头、镇组织、科学规划、节地生态、公益便民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县民政局是本县公墓的主管部门，要按照殡葬管理有关政策法规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建设及管理的指导工作。严格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审批管理工作。

1. 公益性公墓建设要符合本行政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同时确保交通便利和水、电、能源、通讯供给有保障。建立公益性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，不得占用耕地，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、湖泊、河流的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、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。
2. 为村民设置的公益性生态墓地，由村民委员会提出项目申请，向镇级人民政府申报、经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，并经县级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管理部门加具审查意见后，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具体涉及规划、林业、用地、建设手续的，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申报相关批准手续。
3. 突出保护生态环境。做到不炼山、不砍树，绿化覆盖率达到 65%以上，力求对原始生态植被、自然地貌的破坏和影响最小化，使墓地与环境融为一体。
4. 建设公益性公墓，应当符合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，并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建设申请报告；

2.规划设计方案；

3.建设用地土地权属证明；

4.管理章程；

5.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同意选址建设的意见；

6.县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（涉及占用林地的，还应有林业部门审查意见）；

7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。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捐赠形式支持城乡各级公益性公墓建设，不得开展租赁、招商引资、承包经营或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原则上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50亩，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20亩。人口较少的区域可由2-3个行政村为单位联合建设公益性公墓，方便村（居）民遗体火化后骨灰集中安放。严格限制公墓穴位和骨灰格位使用年限，墓穴和骨灰格位的使用时间为20年。

**第八条** 公益性公墓要设立管理组织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墓穴登记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，将财政收支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内容。做好绿化保洁、安全保卫、迁移登记等工作，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。

**第九条** 公益性公墓服务机构应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墓凭证销售的有关规定，让前来办理安葬手续的逝者亲属或丧事办理人凭户籍证明及火化、迁坟等有效证明，按照墓位编号顺序依次安葬，不得挑号使用。禁止在公益性公墓墓区内修建豪华墓、宗族墓、活人墓，禁止从事封建迷行活动，禁止骨灰装棺再葬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，埋葬骨灰独立墓穴不超过0.5平方米、合葬墓穴不超过0.8平方米；提倡和鼓励以树代碑等安葬方式；保持墓碑的，应做到墓碑小型化艺术化，墓碑高度不得超出地面0.8米。积极推广骨灰植树、植花、植草等生态葬式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益性公墓墓地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县发改部门依法核定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各界监督，其中，公益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20年，到期仍需继续使用的，使用方应当办理续用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倡深埋不留坟头，倡导不占地或少占地的方式处理骨灰，鼓励采取树葬、草坪葬、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。

公益性公墓服务机构应大力倡导移风易俗，积极应到群众绿色文明低碳祭扫，鼓励以“鲜花换纸钱”“丝带寄哀思”等形式取代燃香烛、烧纸钱、放鞭炮的传统祭扫方式，鼓励公墓服务机构提供网路祭扫、代客祭扫、集体共祭等服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如实施中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冲突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。